



顺德区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

2016. 6-2021. 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破产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每个经济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党中央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等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到自上而下的政策落地，对破产审判工作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建设提出越来越高要求。自2016年6月破产案件管辖权下放后，顺德区法院积极响应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组织专业团队，成立破产审判庭审理破产案件。五年来，顺德区法院秉承顺德人锐意进取的开拓精神，从审判力量的培养、专业化建设、制度框架的搭建，到案件审理质效，一步步稳扎稳打，取得良好的成效，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录

第一部分 顺德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报告

(2016.6-2021.6)

一、破产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 (一) 破产审判工作概况.....1
- (二) 破产审判工作成效.....2
- (三) 企业经营状态分析.....4

二、破产审判工作特色

- (一) 打造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强化审判管理.....11
- (二) 全力保障僵尸企业出清，落实供给侧改革.....13
- (三) 大力开展执转破，推进“执破”深度融合.....13
- (四) 全面优化管理人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质效.....14
- (五) 建设信息化破产管理系统，质效提升显著.....16
- (六) 实行快审案件集约化审理，程序规范高效.....17

三、破产审判工作构想

- (一) 建立完整规制体系，保障债权人权益.....17
- (二) 提升智能审判水平，助推优化营商环境.....18
- (三) 发挥破产挽救机制，激活区域经济活力.....18

四、破产审判五周年大事记.....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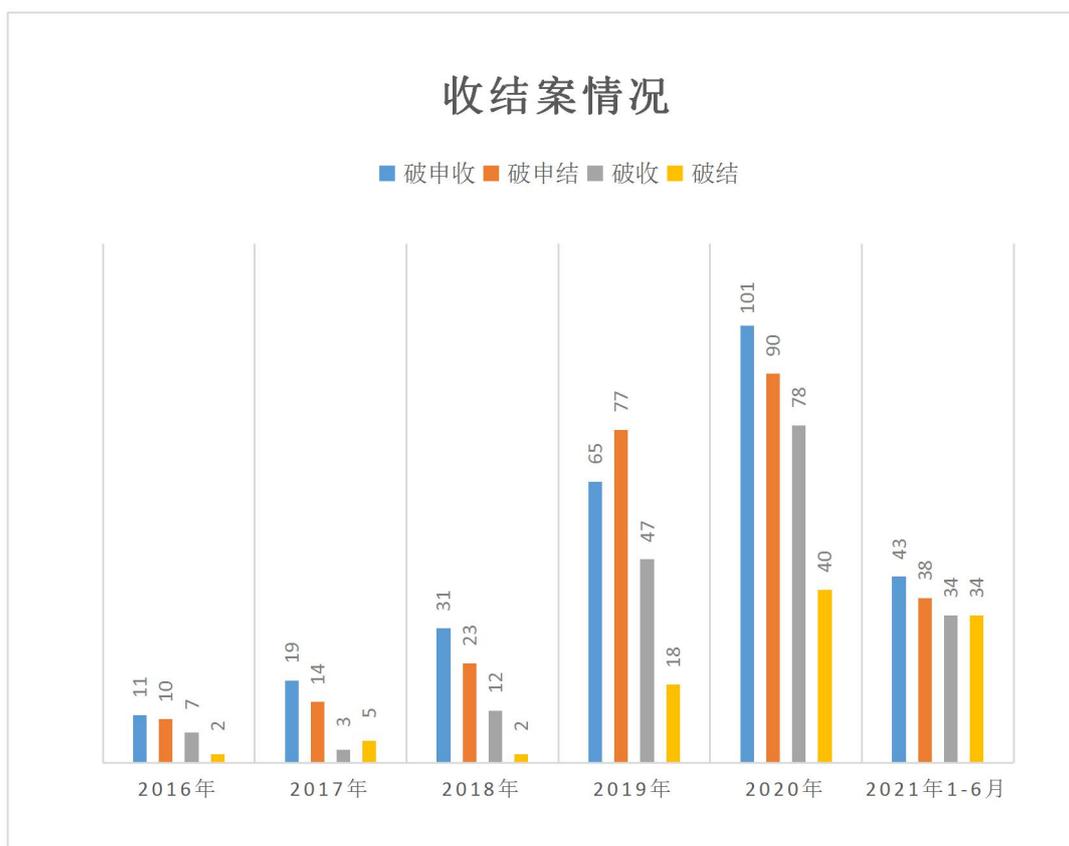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顺德区法院破产审判五大典型案例	
一、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21
二、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4
三、广东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7
四、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31
五、佛山市百勤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希域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35

第一部分
顺德区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报告
(2016.6-2021.6)

一、破产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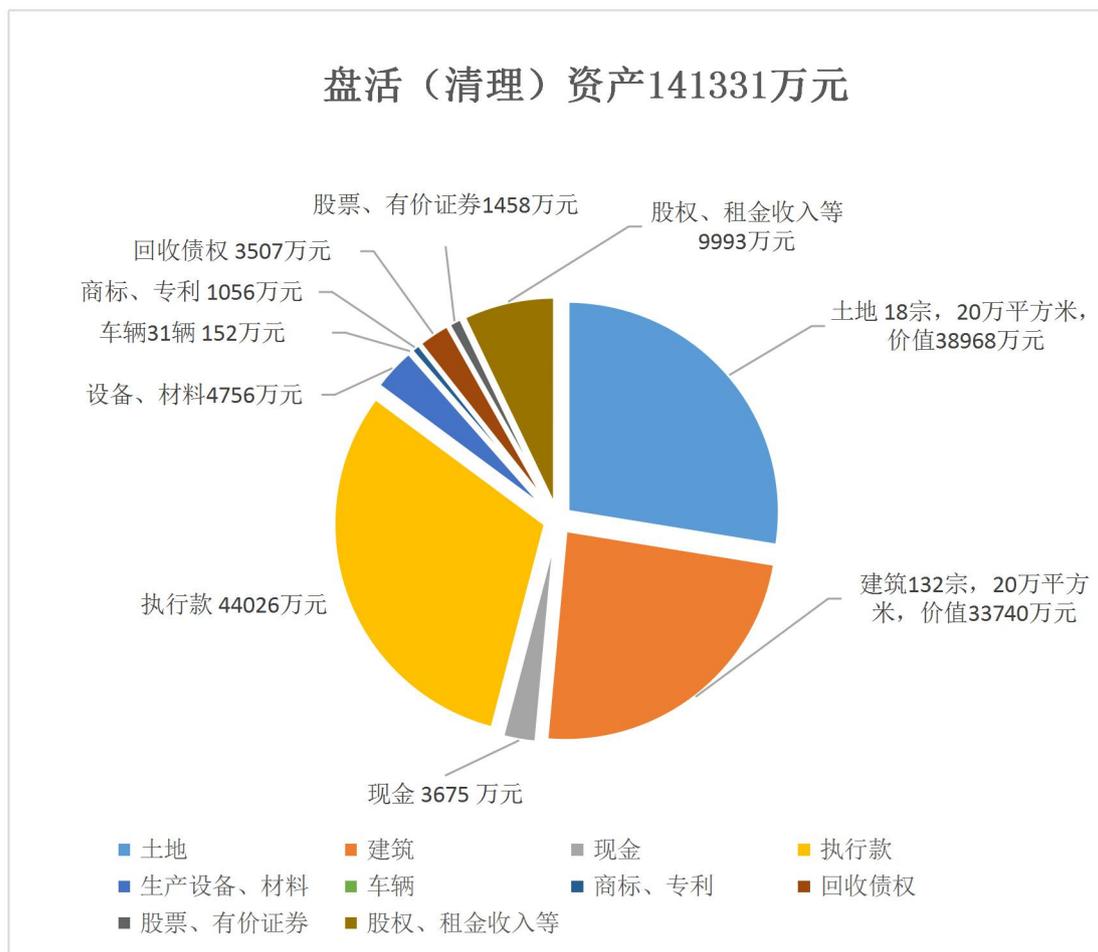
(一) 破产审判工作概况

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共受理破产案件（含破产申请审查案件）451件，结案353件，未结98件。其中，受理“破申”案件270件，结案252件，受理“破”字号案件181件，审结101件。具体情况如下：



五年来，通过破产审判共促使96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5家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获得新生。盘活、清理资产共计141331万元；释放土地资源18宗共计20万平方米，价值38968万元；出清建筑物132宗，共计20万平方米，价值33740万元。化解不良贷款19.91亿元，实现担保债权6.2亿元。安置职工3329人，清偿职工债权6013万元。出清国

有“僵尸企业”29家。受理执转破案件35件，消化执行案件1365件。案件平均结案周期282天，其中适用快审程序审理案件24件，审结20件，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105天。



（二）破产审判工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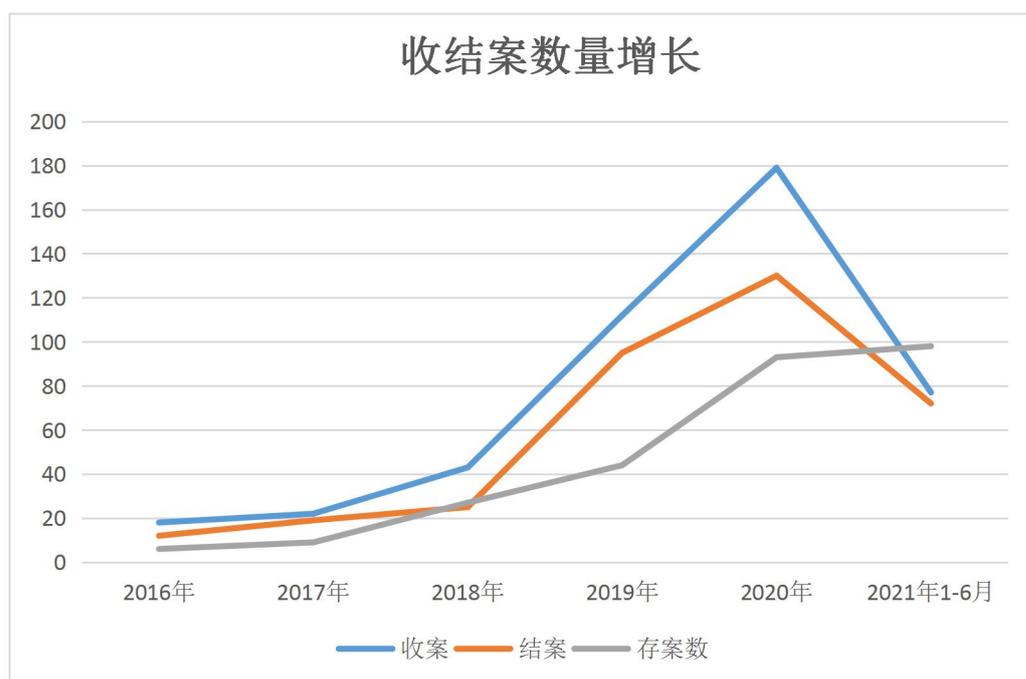
1. 促进破产申请常态化

破产受理难是破产审判工作三大难题之一，也是长期以来制约破产审判工作发展的重要原因。顺德区法院多方发力，破解破产受理难瓶颈。一是积极引导、大力宣传，创建“破产姐妹”破产文化宣传节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小视频形式传播破产理念，消除公众“谈破色变”的负面心理，以案例带动正面效应，促使社会公众对破产的制度价值与司法功能

有较深刻认识，当事人主动申请破产的积极性明显增加；二是建立破产经费保障基金解决债权人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增强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意愿和意识；三是积极推动执转破工作，畅顺执行、破产衔接通道。5年来，受理破产审查案件270件，债权人申请217件，占80%，执行移送破产35件，债务人申请16件，清算组申请2件。

2. 保持存案良性循环

五年来，顺德区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逐年呈增长态势，特别是2019年起收案出现激增，收案比2018年增长160%，2020年比2019年增长59.8%。面对案件数量的激增，顺德区法院提前作出科学预判，进行周密部署，逐步推出有力措施积极应对，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优化管理人制度、强化审判管理、实行繁简分流、加强专业化建设，有效应对了案件增长压力，存案数保持良性循环。



3. 积极探索危困企业挽救机制，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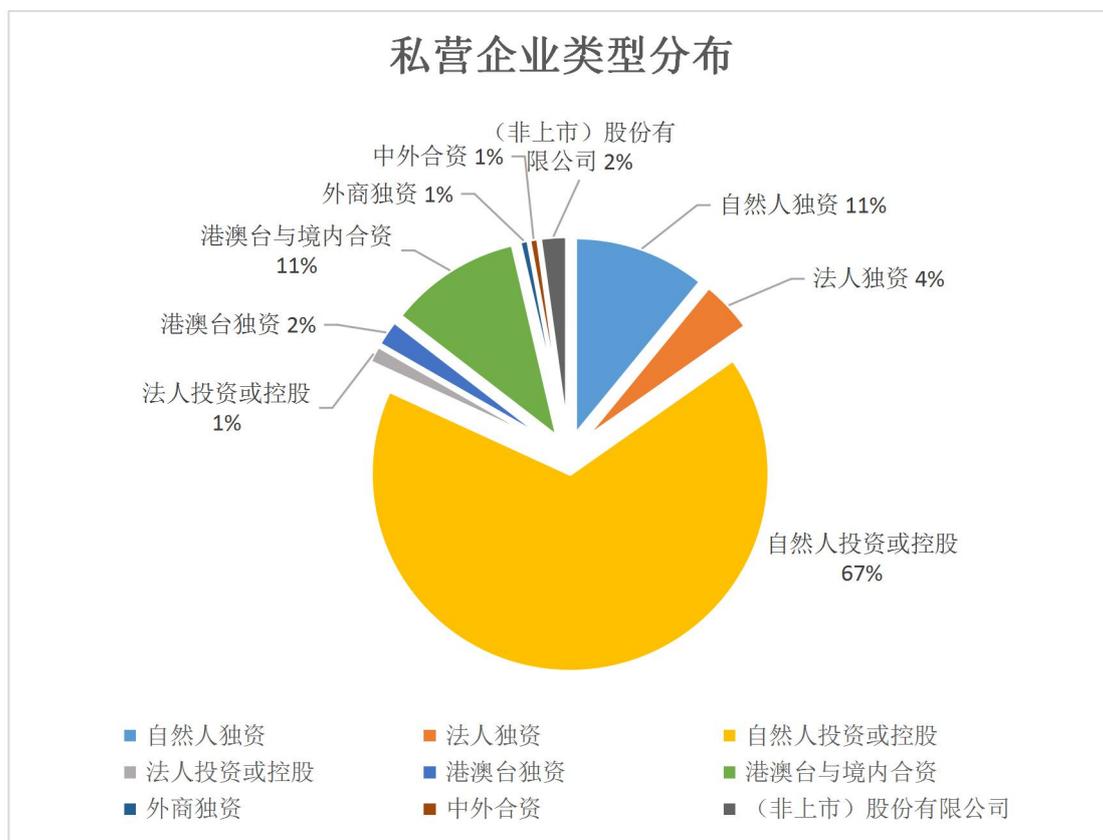
顺德区法院在审理破产清算案件过程中，积极发挥破产制度的企业挽救机制，主动对有挽救可能和价值的企业进行筛选、引导，有效甄别出 9 家具有挽救可能和价值的企业，在选任管理人、案件审理程序、企业持续经营等方面提前做出部署，5 家企业已顺利转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实施挽救（3 家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实现重生，2 家企业正在有序执行计划），另有 4 家企业即将转重整。在危困企业挽救机制方面初步形成顺德特色品牌效应，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第二批），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案例，上述两案都入选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典型案例。

（三）企业经营状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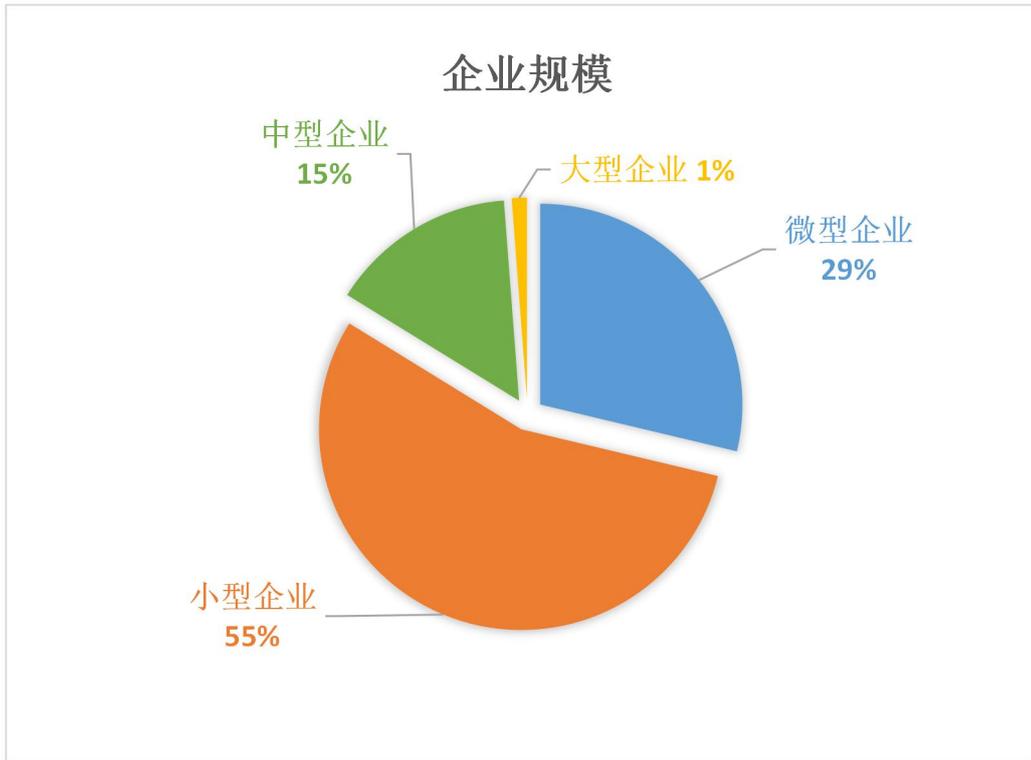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中，已查明企业经营状况有 167 家破产企业，对这些破产企业的经营状态进行分析，反映了顺德区企业经营业态的一些特点：

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僵尸企业 29 家，私营企业 138 家。私营企业中，自然人独资企业 15 家，法人独资企业 6 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 92 家，法人投资或控股 2 家，港澳台独资企业 3 家，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企业 15 家，外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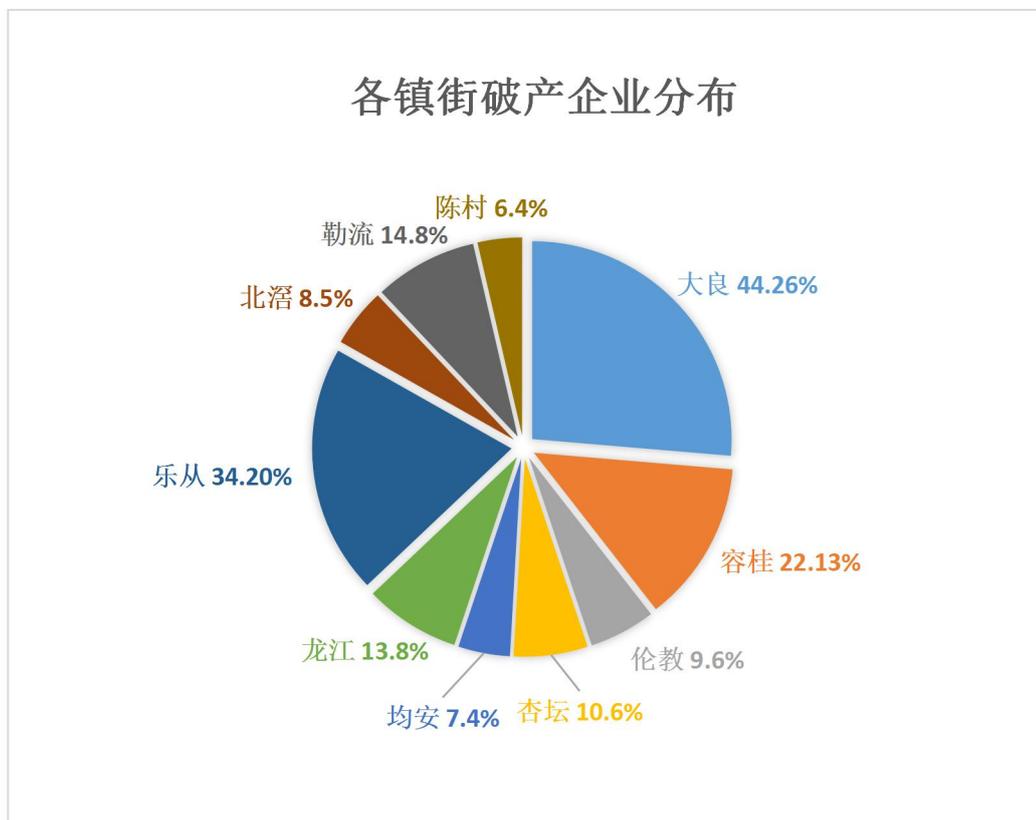
独资企业 1 家，中外合资企业 1 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家。



从企业规模看，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中有 140 家小微企业，占比高达 84%，且基本都是进行破产清算退出市场，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实施挽救的企业中有 2 家是小微企业，3 家是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中家庭经营、“夫妻店”经营模式较为普遍，欠缺内部经营管理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融资成本较高，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最终造成企业陷入困境，进入破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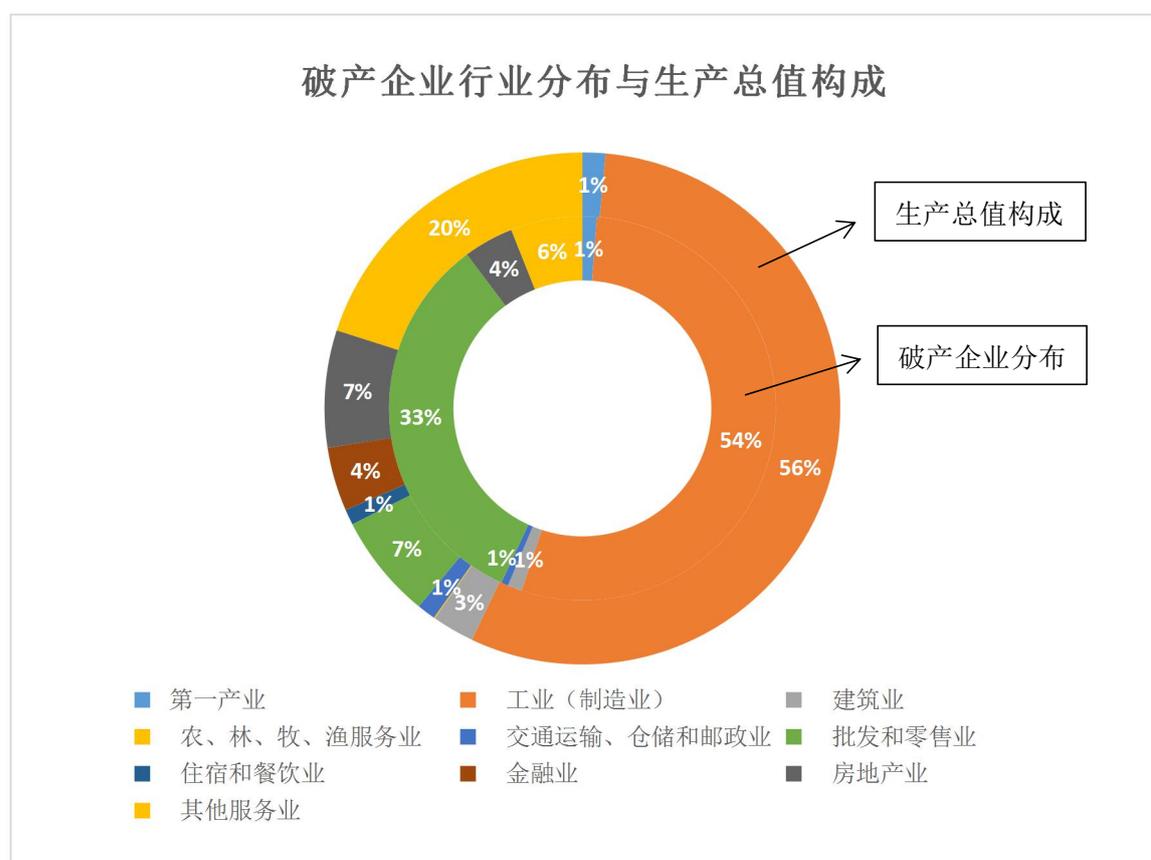


从破产企业在各镇街的分布看，依次是：大良、乐从、容桂、勒流、龙江、杏坛、伦教、北滘、均安、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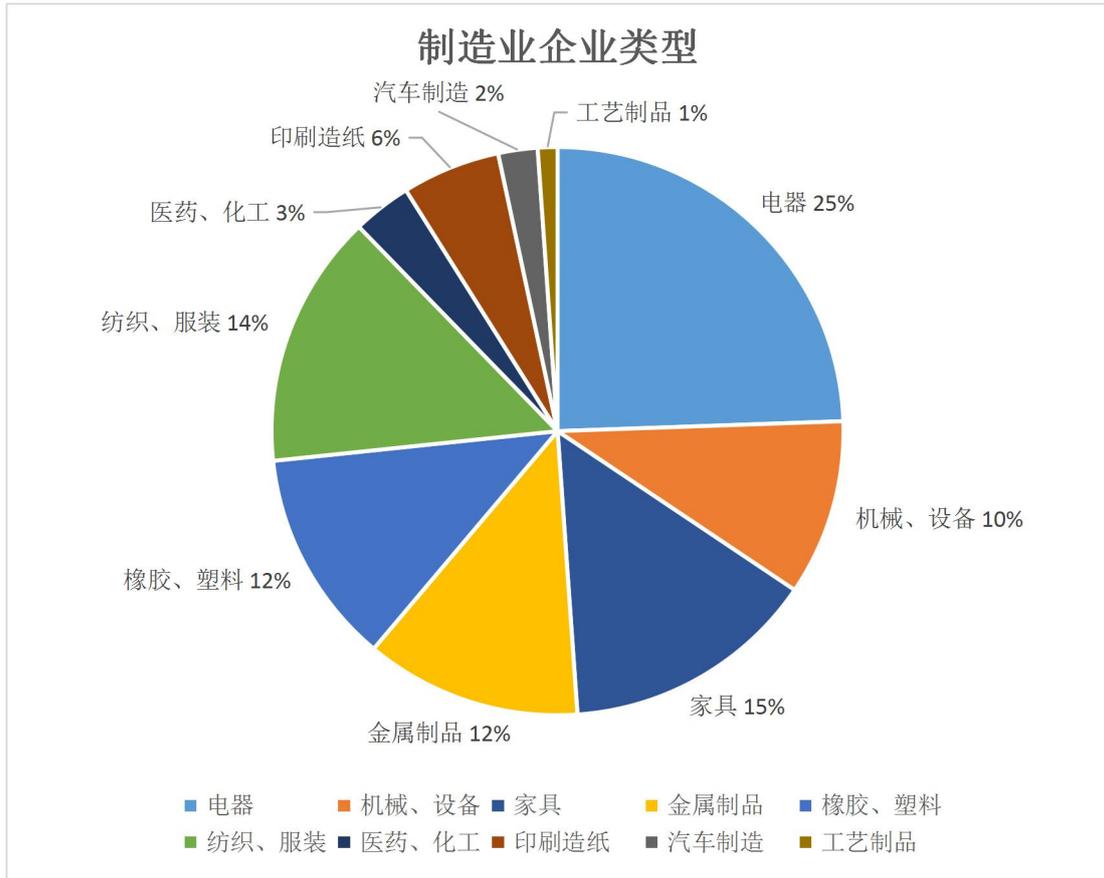


破产企业的分布与各镇街生产总值基本相匹配，经济产值规模越大，破产企业越多。值得注意的是，北滘镇作为顺德区经济总量排名第一的镇，破产企业数量占比却在十个镇街中靠后。主要原因可能是北滘镇两大龙头企业对区域经济的带头效应明显，推动本土企业规范化经营，其辐射的核心产业链产生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从破产企业所属行业看，依次是：制造业企业 90 家、批发零售业企业 55 家、服务业企业 10 家、房地产业企业 7 家、建筑业企业 2 家、食品加工企业 2 家、电力生产企业 1 家，与 2019 年顺德区生产总值构成比对，工业（制造业）比重均超过 50%。



进一步分析**制造业企业类型**，又可细分为：电器（22家）、家具（13家）、纺织服装（13家）、金属制品（11家）、橡胶、塑料（11家）、机械设备制造（9家）、印刷造纸（5家）、医药、化工（3家）、汽车（配件）制造（2家）、工艺制品（1家）。**电器制造企业**主要是单一类别电器配件的生产企业，反映顺德区完整成熟的电器制造产业链中产品更新换代速率较快，跟不上产业链整体更新速率、产品升级转型能力差的企业容易被市场淘汰。**家具制造企业**主要是涉及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相当一部分家具制造企业开设了网店，网络运营前期投入高额成本，对网络运营模式不熟悉，容易出现决策失误等，导致这些家具制造企业最终走向破产。**纺织服装企业**主要集中在国有僵尸企业和镇属集体经济企业，多数停产停业超过十年以上，表明顺德区已逐步淘汰了上世纪80、90年代轻工业品加工产业的落后产能，产业结构呈优化态势。55家批发零售企业中有24家为**钢铁贸易企业**，该类企业多数存在互联互保金融借贷，企业盲目扩张，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低、受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影响较深等问题，是造成企业破产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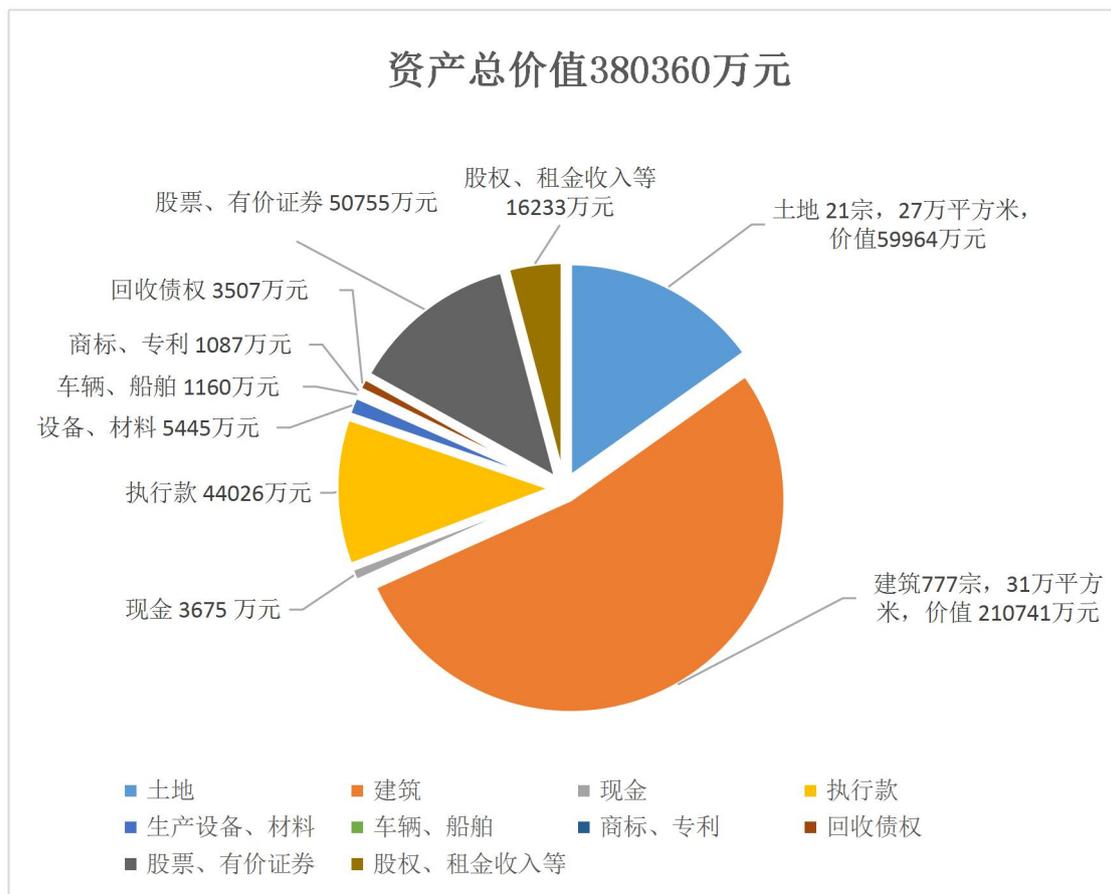


从企业工商登记状态来看，进入破产程序之时，有 26 家企业为吊销营业执照，65 家为经营异常状态，76 家为在业状态。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前，平均停产停业时长为 4.39 年，其中未停产停业的企业有 4 家，停产停业少于 1 年的企业有 41 家，大于 1 年少于 3 年的企业有 63 家，大于 3 年少于 5 年的企业有 17 家，大于 5 年少于 10 年的企业有 23 家，大于 10 年的有 19 家。反映顺德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手段比较到位，对企业经营状况反馈较为及时，但在市场退出方面仍未形成较为良性的引导机制，存在退出相对滞后的状况。

从破产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看，进入破产程序的 167 家企业资产总价值为 380360 万元，其中无财产的企业有 97 家，

占 58%。总负债 26330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2%，其中金融债权 1133159 万元，占总负债 43%。反映多数企业应对经营困境的手段、措施较为单一——一加杠杆维持经营，扩大规模效应，但由于对资金成本估算不足，加重了经营风险。特别是小微企业，大多数案件存在企业经营者以个人甚至是家庭成员的财产、信用提供担保获取金融贷款、民间借贷继续投入经营的现象，出现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企业负债达上千万元的企业。表明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引导经营失败的主体有序退出市场，及时切断风险传导链，对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资产的类型**看，涵盖不动产、生产设备、材料、资金、车辆、船舶、商标、专利、股权、有价证券等多类型。从**资产价值**看，土地、建筑等不动产价值共计 270705 万元，占 71%，其中还不包括在执行程序中已变现的不动产资产，说明不动产在企业资产中占主要地位，也是主要的融资工具。商标 252 枚，变现价值 1079 万元，平均价值 4.2 万元，反映即使企业破产，企业经营积累的具有商业信誉度的商标在业内仍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专利 176 项，价值 18 万元，平均价值 1022 元，反映这些企业在技术更新上较为滞后，产品容易被市场淘汰，也是造成企业破产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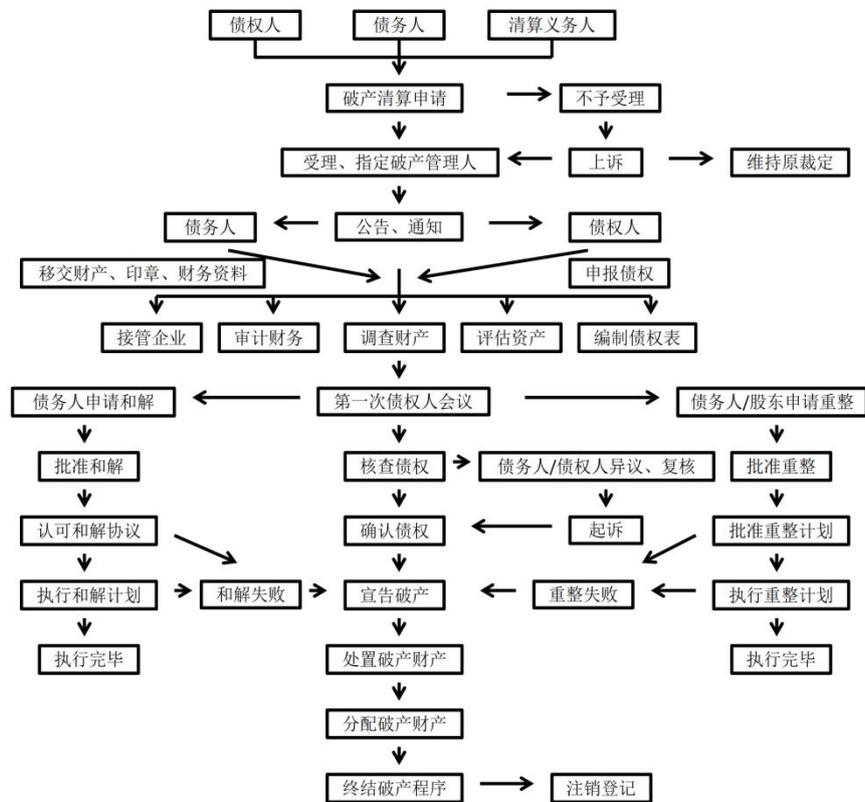
二、破产审判工作特色

(一) 打造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强化审判管理

2016年6月，顺德区法院调整民事审判第三庭的审判功能，由原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调整为审理破产、公司清算和执行裁判案件，集中力量办理破产案件。2019年7月9日，经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顺德区法院调整内设机构，设立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是广东省为数不多的设立“破产审判庭”的基层法院。2019年11月28日，为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理顺与上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对口衔接，全面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将破产衍生诉讼调整归口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统一审理。破产审判庭现配备审判员

四名，辅助人员六名，专职从事破产审判，以案件量的积累带动质的飞跃，定期汇编破产审判规范资料，召开法官联席会议制定破产审判规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为强化破产审判管理，顺德区法院制定《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规程》，将案件按照重大疑难案件、普通案件及简易案件划分实施分类管理，拆解不同类型案件的审理流程、角色分工及审理期限等技术、要素操作标准。制定《破产案件审批流程管理办法》，将全部破产法律文书及破产事务进行分类，划分权责，实行层级审批，明确承办法官、合议庭、庭长、主管院长在案件审理中的审批权限。实现案件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案件监督常态化、系统化。



（二）全力保障僵尸企业出清，落实供给侧改革

顺德区作为全国著名的制造业强区，得益于早期经济体制转型较早，企业改制较彻底，但仍有 45 家国有“僵尸企业”被列入“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名单”。为全力保障“僵尸企业”出清，全面落实供给侧改革工作，顺德区法院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区属“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指导意见》，建立办理区属“僵尸企业”变更登记和注销绿色通道，规范裁定强制清算和宣告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核销程序等，为“僵尸企业”出清提供机制支持。同时，定期召开联席会加强沟通，合理部署出清工作方案，为国有“僵尸企业”出清的实施方案提供法律指导，合理优化出清路径，引导其中 29 家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化出清，已审结 24 件，提前完成出清任务。

（三）大力开展执转破，推进“执破”深度融合

1. 畅顺执转破案件立、审、执衔接工作

顺德区法院从 2019 年开始全面开展执转破工作，制定《执转破工作实施细则》，对移送标准、文书制作、流转程序等进行规范和指引；建立执转破初审制度；立案、执行、破产三部门指定专人对接，完善案件移送流程。至今共审查执转破案件 38 件，已受理 35 件，消化执行案件 1365 件，涉及执行标的额 7.08 亿元，移交执行款 3.1 亿元。

2. 成立执破联络小组，以提前研判、信息互通、措施共

享为抓手，加大对破产审判工作的支持：一是对有挽救可能的被执行企业提前介入共同进行研判，积极引导进入破产程序实施挽救。目前已通过甄别、研判引导七家被执行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一家已通过破产和解挽救成功，一家已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实施挽救，三家有望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二是向破产审判全方位开放查控信息、措施手段共享，实现执行查控系统、定向询价系统、网络询价系统、淘宝、京东收货地址查询、工商登记、人口信息等平台、路径。三是破产审判与执行部门联合处置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强制接管等强制措施，“执行110”出动警力支持。

（四）全面优化管理人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质效

为有效提升管理人的工作质量、职业素养，推动破产程序公正、高效、顺利进行，顺德区法院以创新方式、精准管理、加强履职保障为抓手，全方位帮助管理人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质效，具体措施如下：

1. 创新方式，构建效率与公平兼顾的管理人选任制度

探索更丰富、立体的管理人选任主体、选任方式。在传统“轮候+摇号”复合随机方式的基础上，对重大疑难案件采取竞争选任，提高管理人与案件匹配程度，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扩大竞争招募的范围；尊重当事人协商选任管理人的意愿，从办案资质及能力、与案件的匹配度、主要债权人的意见、是否存在角色冲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选任管理人；将同类型、同地域、债权人高度重合的简易案件打包摇珠选

定一家管理人承办，进行集约化、流程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效率，节约资源和费用支出。

2. 精准管理，健全规范与便利并重的管理人监管体系

一是工作标准精细化。制定《管理人工作指引》，细化管理人工作的各项操作细则和规范，为管理人搭建起案件审理框架和操作规范，对管理人工作进行指引和约束。

二是考核流程科学化。制定《管理人考核办法》，细化评分考核标准化，以事后评价规范整体工作，以事中考核推动节点运行，促使管理人及时排除案件办理障碍。

三是管理业务数据化，破产管理系统专门开发管理人子系统，实现了管理人办案考核数据的量化提取以及审判信息流转、财产处置的全留痕、低成本、高速度，以管理业务数据化构建“定性”+“定量”的完整管理体系。

3. 加强支持，提升服务与培养共存的管理人履职保障

建立**专项破产费用保障经费**，对无财产可破案件审理提供经费支持的同时对管理人报酬增加了激励机制，鼓励管理人积极开展工作、开拓工作。多途径**积极引导管理人工作**，**通过**建立管理人工作微信群、即时发布操作规范、工作指引、定期召开管理人座谈会，快速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遇见的分歧和不确定问题，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共性问题，提高管理人风险意识。为**提升职业尊荣感**，在破产文化宣传节目“破产姐妹”中设破产管理人专场，向社会公众全面介绍破产管理人，强调管理人的专业性和独特法律地位，提升公众对管

理人的认识和职业认同。

（五）建设信息化破产审判系统，质效提升显著

为了根本改变破产审判工作格局，顺德区法院从解决效率低下成本高、审理流程无秩序、监督管理无抓手三大核心问题出发，建设了一套一体化破产管理系统。该套系统由法官办案子系统、管理人办案子系统、债权人子系统、资金监管子系统和角色互动平台五大平台构成，可实现“多角色交互、全流程覆盖、可视化展示、预警式管理”。法官、管理人办案子系统满足案件流程化、规范化办理需求，同时实现对管理人工作监督的数据化。债权人子系统实现债权人线上办理业务、线上实时沟通，大大降低债权人回收债权成本，提供便利。资金监管子系统实行资金线上办理、线上监管，降低管理人违规使用资金风险，保障债权人权益。角色互动平台链接上述四大子系统，实现四大子系统之间的实时互动、数据共享，实现破产办理全时空、无纸化、集约化、便利化。

系统上线一年时间，带动案件审理质效显著，法官、管理人案件办理线条明确清晰，各方实现良性互动沟通，经济成本、时间成本、风险成本得到强有力的控制。2021年上半年，系统运行的积聚效应逐渐突显，办结案件占2020年全年的85%。由于系统贴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对破产审判质效提升效果显著，被推广至佛山全市使用，于2021年4月9日全面启动，正式命名为佛山“智汇云”破产管理系统，成为佛山进一步打造自身破产信息化品牌的根基。

为了进一步规范法院、管理人在破产管理系统操作的技术要求，强化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案件质效管理和风险把控，顺德区法院在2021年6月初制定了《破产管理系统操作规程》，细分各运行角色的操作规范，结合监督、管理要素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对破产审判工作的助推作用。

（六）实行快审案件集约化审理，程序规范高效

对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在《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规程》中对快审程序的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快审程序操作规范，分节点验收实施监控，将审理流程划分为公告刻章—通知债权人申报—接管—调查财产—审查确认债权—一债会—处置财产（分配）—宣告、终结破产。为了进一步集约资源节约成本，对快审案件实行打包选任管理人方式，将数个企业状况相似，便于集约化审理的案件打包摇珠选任一家管理人机构承办。2020年8月至今共有24件案件适用快审程序审理，已审结20件，平均用时105天。

三、破产审判工作构想

接下来，顺德区法院将进一步对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各项技术指标，提出更高的目标要求，持续深耕破产审判工作，为顺德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完整规制体系，保障债权人权益

一是加强对管理人的支持、指导，调动管理人履职积极

性，以资金流向等为审计目的和最终目标的查账式审计为切入点，尽可能查清债务人财产，披露经营状况，全面清查、追收债务人财产。

二是严厉制裁逃废债行为，加强依法追究债务人企业股东、高管等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的审判力度和引导工作；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的联动，加大破产逃废债的甄别与打击力度，严厉制裁逃废债行为，畅通追究刑事责任路径。

三是强化清算责任追究，全面落实无法清算案件终结时公司民事责任的追究路径和规制手段，强化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法律责任，倒逼企业规范经营，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二）提升智能审判水平，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拓宽用户开发维度，推动研发意向投资人等端口，让更多的关联主体融入破产系统，共享信息化成果。

二是拓宽系统对接路径，推动对接查控系统、审判执行系统、联动部门等等，实现一网通行，信息互联。

三是实行繁简分流，区分快审模式与普通模式，适用不同的工作流程和监管流程，实现快慢分道。

四是加强数据运用，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完善数据采集及分析功能，为科学评价办案工作奠定数据基础。

（三）发挥破产挽救功能，激活区域经济活力

一是加强宣传、甄别，联合善意执行机制，探索建立完善的甄别机制，畅通程序流转路径，及时及早引导、甄选有

挽救可能和价值的企业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实施挽救。

二是探索更多市场化拯救机制，加强税务规划、拓宽融资渠道、行业引流等服务，灵活运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制度帮助危困企业重生。

三是加强府院联动，强化重整企业信用恢复机制，解决重整企业在税务核销、减免、参与招投标、办理工商登记、企业融资等方面遇到的信用恢复难题。

破产审判五周年大事记

2016年6月，顺德区人民法院调整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职能，建立破产审判专业庭，集中审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

2019年1月31日，与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顺德区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区属“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召开管理人座谈会，发布《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规程》。



2020年2月27日，广东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入选广东高院发布的第二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案例。



2020年4月29日，自创“破产姐妹”普法宣传节目第一期开播，通过短视频形式宣讲破产理念，传播破产文化。



2020年8月4日，省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丁海湖一行四人到顺德区法院调研破产审判工作。



2021年4月9日，佛山“智汇云”破产管理系统启动仪式，顺德区法院打造的智慧破产系统推广至全市使用。



2018年1月2日，审结首宗国有“僵尸企业”出清案件。

2019年7月9日，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顺德区法院正式设立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



2019年11月8日，举行竞争选任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评审会，制定《竞争选任管理人细则》，规范竞争选任管理工作。



2020年3月31日，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解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2020年7月6日，顺德区法院建设的智慧破产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多角色互动、全流程覆盖的无纸化、集约化、便利化在线办公。



2020年9月18日，顺德区法院召开管理人座谈会，通报破产审判阶段人质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5月5日，顺德区法院举行《债权人子系统操作手册》发布仪式，进一步为债权人参与破产提供便利。



第二部分
顺德区法院破产审判五大典型案例
(2016.6-2021.6)

【案例 1】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本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第二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典型案例】

【亮点】执转破；清算转和解；受疫情影响裁定变更和解协议执行方案

【基本案情】

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兴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诉讼缠身，企业经营秩序面临崩溃，但企业经营加工业务订单稳定。顺德区法院在办理该公司系列执行案件过程中引导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裁定受理新港兴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审理情况】

顺德区法院审查认为新港兴公司债务危机的症结在于借贷资金成本高造成资金链断裂，但产能持续力强，行业基础稳固，具备持续经营的价值和能力。清算过程中，指导管理人一面梳理债务人的债务和资产状况，一面与债权人进行磋商，引导案件适时转入破产和解，拟订和解计划草案。2019 年 12 月 24 日，债务人向顺德区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顺德区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裁定破产和解。和解程序中，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

并经顺德区法院裁定认可发生法律效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港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企业资金回笼及经营收入，和解协议履行出现暂时困难。法院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加快工作进度、加大工作力度。新港兴公司请求变更和解协议的执行方案，将原定于2020年3月底清偿的债务变更为2020年3月底清偿原定计划的50%，4月、5月底分别清偿原定计划的25%，此后的债务按期执行。顺德区法院创新参照认可和和解协议的程序，组织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进行表决，并经表决通过。2020年3月16日，顺德区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执行方案。新港兴公司通过破产和解一揽子解决企业的债务1.7亿元，维持企业产能近1亿元，并于2020年2月27日顺利复工复产，经营秩序正常，产能逐步恢复。

【典型意义】

顺德区法院在新港兴公司系列执行中发现公司债务危机，在企业经营秩序面临崩溃之时，适时引导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并根据企业特点，判断破产和解可行性，适时引导、转化程序，帮助危困企业摆脱经营困境。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港兴公司按和解协议清偿债务出现暂时困难。顺德区法院通过制度创新，裁定认可变更后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确保和解协议顺利执行。本案通过破产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的债务危机，使企业成功再生，充

分发挥了破产制度的保护和挽救功能，凸显了破产程序相较于执行程序不同的功能和特点。本案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第二批）。

【企业经营现状及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新港兴公司复工复产后，产能已逐步恢复并超过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前的水平，目前日均产量达 700-800 m³，2020 年第二、三季度累计产量达到 138122.72m³，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01%；经营效益符合预期，月均产值超千万，2020 年第二、第三季度累计产值达 7237 万元，累计净利润超 260 万元。2020 年 4 月至今新增订单 12 个，产量需求 268000m³，产值达 1.4 亿元。

至今，新港兴公司已按期履行 5 期清偿计划，并结合自身的清偿能力，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加大了清偿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前清偿，已提前全额清偿 16 户债权人的债权，累计清偿债务金额 11546201.71 元，占和解协议约定债务清偿总额的 36.28%，仅余 9 户债权人的债权待清偿。

【案例 2】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本案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案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典型案例】

【亮点】中小企业重整；以租赁方式延续原有业务；“保底投资人+网拍竞价”招募投资人

【基本案情】

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彩公司）系混合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覆合彩色钢板。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流动资金周转不灵，企业深陷经营困境，累计亏损超过 7000 万元，负债超过 1 亿元。企业转型经营加工业务和出租物业勉力养活 50 名员工。后因涉诉，厂房、主要设备及车辆均被查封，邯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向顺德区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顺德区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裁定受理邯彩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审理情况】

顺德区法院审查认为，邯彩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产能、较高的技术能力，具备重整价值和条件。为维护企业运营价值，避免公司被清算肢解，在顺德区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采用“资产出租+员工由租转雇”的模式，引入邯彩公

司的老客户邯航公司，由其租赁邯彩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并聘用现有员工，使员工得以继续就业，邯彩公司产能得以维持。由于邯彩公司原部分厂房已经出租，为确保公司资产整体处置，顺德区法院积极协调街道办，通过府院联动协助解决原租赁户搬迁问题，协调平衡了各方利益，避免了矛盾激化。由于各方努力，本案出现意向投资人。邯彩公司的股东提出破产重整请求，顺德区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裁定对邯彩公司进行重整。为确保重整计划一次性表决成功，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引入保底投资人机制，并在顺德区法院的监督下通过网络拍卖形式，采用“保底投资人+网拍竞价”模式公开招募投资人。最终，该项目被另外一家公司以9000万元，超出保留价12.5%的高价竞价投得，并按计划完成各项清偿方案。在邯彩公司被执行过程中，邯彩公司的抵押权人某银行曾将其对邯彩公司享有的债权（房产抵押权）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拍卖，起拍价为5950万元，但已流拍。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灵活运用各项措施，稳步推进财产分配，重整计划于2020年2月25日执行完毕。经过重整，盘活资产（可分配总额）9630万元、房产17400.21平方米、土地面积23303.60平方米，邯彩公司的资产价值提升了50%，抵押债权人7173万元债权得以全额受偿，劳动债权、税收债权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清偿率达62.62%。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中小企业破产重整也是法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的典型案列。本案重整在“战疫”中跑出复工复产“加速度”，从裁定受理破产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仅用时9个月，从启动重整程序起算不到5个月。重整过程中，顺德区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府院联动、多方协调，让企业“起死回生”，生动诠释了用法治手段助力“生病企业”重回市场。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是否持续营业是世行《营商环境报告》“办理破产”指标之一，本案在重整期间以租赁方式延续原有业务，有利于维持破产财产最大化，有效降低破产程序间接成本，确保企业不停产，工人不下岗，债权有保障，同时，对破产财产经营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实现营业平稳过渡和多方利益主体的“共赢”。创新重整模式，通过“保底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创新做法，有效压缩时间成本，既让债权人吃下定心丸，又让重整救治得以顺利推进。成功处置了执行程序中流拍的资产，凸显了重整程序的功能和特点，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本案入选省法院第二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案例。5月13日《人民日报》、5月18日《人民法院报》分别对本案进行宣传。

邨彩公司的投资人在将邨彩公司原业务继续出租的基础上，注入物流产业，2020年8月底价值1000多万元的全自动化分拣设备已安装完成，9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大大缩短了邮件分拣时间、提高了邮件分拣的精准度。现该公司从事物流业的员工有200多名，邨彩公司的成功重整实现了产业转型，场地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案例 3】广东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亮点】整体出售提高资产价值

债权缓确认提高清偿率

网络竞拍提升公信力

【基本案情】

广东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鑫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商业、酒店业进行投资、房产开发经营等，鑫威公司名下的鑫威工业园位于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 81 号，用地面积为 9375.4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4330.2 平方米，基地面积为 4032.03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13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因鑫威公司受关联方债务拖累，资金链断裂，2016 年起，鑫威公司就陷入多宗诉讼、执行案件，所开发建设的鑫威工业园于 2015 年 12 月停工“烂尾”。由于鑫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向顺德区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顺德区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鑫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担任管理人。

【审理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经过对鑫威工业园进行评估显示鑫威工业园的市场价值 5996.63 万元，快速变现价值为 4797.30 万元。其时，鑫威工业园抵押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6600 余万元，如果简单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以资产拍卖的方式对鑫威工业园进行处置，按照 4797.30 万元的快速变价，抵押债

权无法得到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率为 0。鑫威工业园已基本建成，且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效力尚存，如果通过重整方式对鑫威工业园进行处置，投资人将无需考虑资产过户及重新办理相关许可证照等所需的成本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可以最大限度实现鑫威工业园的价值。鑫威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可采取破产重整方式来促成企业的重生，更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

2020 年 5 月开始经过多轮招募及谈判，于 2020 年 12 月底确定由广东耀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耀富公司）出具保底承诺函，承诺同意按照最低处置价 5996.63 万元参与竞买鑫威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并承诺若鑫威公司重整投资权益的网络竞买无其他人报价的，耀富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需出价竞买。

2021 年 1 月 14 日，鑫威公司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1 年 2 月 10 日，债权人会议以优先债权组 100%、普通债权组 94.4%、出资人组 100%的高比例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顺德区法院裁定转重整并批准重整计划。

随后，按重整计划的规定，鑫威公司重整投资权益通过网络拍卖平台挂网竞拍进行公开处置，2021 年 4 月 20 日，耀富公司以 5996.63 万元价格竞拍成交。耀富公司依约全额

支付鑫威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成交款并进行鑫威公司的资产交接和股权交付。鑫威公司的债权人依重整计划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优先债权清偿率为 10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3.5857%。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重整提高资产处置价值和债权清偿率的典型案例。鑫威工业园的市场价值 5996.63 万元，快速变现价值为 4797.30 万元，两者相差 1200 万元，采取何种方式出售决定资产处置价值，更关系到债权人实际获得清偿的权益。鑫威工业园既是鑫威公司的资产也是其开发产品，基本建成但未办理产权证照，续建和办证成本需要增加投入，对债权人来说是增加风险成本。通过重整方式，调整出资人权益，投资人通过竞拍取得鑫威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成为鑫威公司的新股东，节约资产过户及重新办理相关许可证照等所需的成本，避免可能产生的办证不能等风险，最大限度实现鑫威工业园的处置价值。

本案另一个亮点是通过抵押债权的技术处理来提高债权清偿率，从而促成重整成功。鑫威工业园的评估价为 5996.63 万元，抵押权人申报的优先债权 6600 余万元，即使通过重整以 5996.63 万元处置，普通债权人的权益无法保障，重整计划难以得到普通债权人的支持。抵押权人除鑫威工业园资产外，还有其他案外抵押物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这成为解决普通债权人获得清偿，保障重整成功的重要突破口。在充分向债权人解释并取得理解支持的前提下，本案采取在

抵押债权人的其他抵押物被执行完毕后再确认抵押权人的债权，降低了担保债权额，从而腾挪出空间使普通债权人获得一定清偿，促成重整成功。

本案通过网络竞拍重整投资权益的方式检验资产价值，保障了处置程序公开透明。网络竞拍的信息公开，受众广泛，市场反应灵敏，越来越成为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多方信赖的资产处置手段，本案采取先表决实施方案再挂网竞拍的方式一方面增强了各方的信任和信心，一方面保障程序推进的合法性和确定性，程序规范具有可复制性。

【案例 4】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亮点】

“债务人自行管理营业、管理人监督”继续营业模式；
职工权益保障；“保底投资+网络竞拍”模式

【基本案情】

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广东达美）系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3.5 万美元，主要生产、加工、销售塑料保护膜。企业发展高峰期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 3 亿元。2014-2015 年期间，受互联互保方债务违约拖累，在市场环境不佳的情况下，广东达美承受经营和资金双重压力，无法融资且公司资产被冻结。由于广东达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根据债权人的申请，顺德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审理情况】

审理过程中，经过资产评估、债务审查等工作，查明广东达美的主要资产为房地产及设备，清算状态下快速变现价值为 8200 万元，其中无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仅 240 万元；而所涉债务高达 8.4 亿元，其中抵押债权 2.35 亿元。而且，破产受理前，广东达美一直以代加工的方式维持经营，破产受理日在职职工达 380 多人。虽然有部分职工获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后离职，但仍然有 310 多人选择继续坚守工作岗位，

其中 40-50 岁职工占 38%，50-59 岁职工占 26%，大龄职工平均工龄超过 10 年。经测算，如解除劳动关系，全员经济补偿金超过 1600 万元。

本案如简单采取破产清算方式对广东达美资产进行处置，将产生种种不利情况，极大地影响广东达美财产安全、阻碍破产进程：一是意味着立即停产，导致原承接的订单不能完成，势必造成债务增加，雪上加霜；二是设备停止运行，徒增保管费用，并加速损耗贬值；三是 310 多名职工将失业且无经济补偿，影响社会稳定；四是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0。故此，如何确保持续经营、妥善保障职工权益、实现资产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成为广东达美破产案件办理的关键。

后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经管理人、主要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多轮磋商谈判，本案最终确定清算转重整思路，采取整体重整方案，即由意向投资人按 1 亿元价格兜底，通过网拍公开处置重整权益，同时要求竞得人一揽子安置全体职工。

2021 年 5 月 11 日，广东达美重整计划草案经全部表决组表决通过。5 月 24 日，顺德区法院裁定广东达美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程序。5 月 27 日，顺德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6 月 1 日，广东达美重整计划投资权益竞价项目在淘宝网资产拍卖平台挂网公示，重整计划进入实施阶段。

【典型意义】

一、采取“债务人自行管理营业、管理人监督”继续营业模式

本案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一方面是充分发挥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优势，由债务人明确继续生产经营的具体方案、第三方担保和规章制度，确保疫情防控的到位、生产安全的落实、订单来源的稳定、业务产能的保持、货款回收的安全；另一方面发挥管理人的审计监督优势，由管理人评估、监督债务人提出的营业方案，实地调查并作出经济测算，确保实现收支平衡。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疫情防控、生产安全、收支平衡等方面因素，顺德区法院决定本案采取“债务人自行管理营业、管理人监督”的模式准予继续经营，并获得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

二、因案制宜，确定职工安置方案

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是破产重整的价值目标所在，其中职工利益是整体利益的重要一环。本案破产案件审理将直接关系到 310 多名职工的就业和收入保障，牵动数百个家庭。为积极响应落实国家六稳六保政策，发挥破产拯救价值，通过投资人、债权人适度让渡权利的方式设置职工一揽子安置方案作为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重整后职工就业软着陆。本案还通过建立微信群、召开线上线下听证、现场答疑等多种沟通渠道，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使职工即时

获悉案件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到其权益有明确可靠的保障，让职工同心同德，同频共振参与到破产审理过程中，确保案件顺利推展。

三、采取“保底投资+网络竞拍”模式

本案汲取邕彩案件的成功经验，采取“保底投资+网络竞拍”模式，即由保底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保底保证金，并挂网拍卖重整投资权益，价高者得；如无人竞拍，保底投资人即为广东达美重整项目的投资人。如此，通过公开市场选定投资人，由市场实现资源再配置，确保重整计划可行性的同时，有利于实现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受偿最大化，提升重整经济效益。

【案例 5】佛山市百勤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希域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亮点】快速审理；打包选任管理人；节点监控

【基本案情】

佛山市百勤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希域贸易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向顺德区法院申请对两家企业进行破产清算，顺德区法院经审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裁定受理佛山市百勤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及佛山市希域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审理情况】

经审查查明，佛山市百勤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希域贸易有限公司均为从事钢铁贸易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均在乐从镇，有部分债权人相同，经执行均查明无财产可供执行。为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将两案打包选任同一家管理人机构承办，可进一步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经摇珠选定广东富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适用快审程序审理。通过对流程节点的有效把控，实现快速审理，从立案受理到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仅用 86 日。具体审理经过如下图：



【典型意义】

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是实现破产审判质效有效提升的重要措施，两案作为顺德区法院为全面开展快审工作的尝试，

以智审系统的无纸化办公、高效运转为依托，实现法院、管理人的高效互动，又通过细化流程节点，形成一套规范动作，具备可复制性，为推广快审程序适用打下坚实基础。